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1000MA675B9F1U
项目编号:	SCJCJCJSYXGS6594

检 测 报 告

川精创字（2023）第 0246-2 号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久瓶联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27日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 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能力路 308 号

邮政编码：641100

电 话：0832-206320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cjcjs.com>

邮 箱：1197415242@qq.com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久瓶联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。

二、生产工况：

检测期间，该公司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检测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无组织 废气	20230246-2H001	厂界东侧外 3 米处	颗粒物	采样 3 次。
	20230246-2H002	厂界南侧外 3 米处		
	20230246-2H003	厂界西侧外 3 米处		
	20230246-2H004	厂界北侧外 3 米处		
噪声	1#	东侧厂界外 1 米	厂界环境噪声	昼间、夜 间各检测 1 次。
	2#	南侧厂界外 1 米		
	3#	西侧厂界外 1 米		
	4#	北侧厂界外 1 米		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详见表 4-1、表 4-2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无组织 废气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指导	HJ/T 55-2000	崂应 2050/Q3162978、 Q08193030、 Q08220665、天虹 TH-150/971803044	/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	HJ1263-2022	十万分位分析天平 AUW220D/D493000511	0.007

表 4-2 噪声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校准仪器/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8+多功能声 级计/00325944	声校准器/ 1014607

五、执行标准

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

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

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六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6-1 至表 6-2。

表 6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、采样日期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最高浓度限值
	颗粒物			
	11 月 21 日			
厂界东侧外 3 米处	20230246-2H00101	20230246-2H00102	20230246-2H00103	1.0
	0.417	0.413	0.433	
厂界南侧外 3 米处	20230246-2H00201	20230246-2H00202	20230246-2H00203	
	0.318	0.347	0.342	
厂界西侧外 3 米处	20230246-2H00301	20230246-2H00302	20230246-2H00303	
	0.123	0.158	0.138	
厂界北侧外 3 米处	20230246-2H00401	20230246-2H00402	20230246-2H00403	
	0.290	0.282	0.305	

表 6-2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 (A)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			
		11月21日			
		时间 (昼间)	结果	时间 (夜间)	结果
1#	东侧厂界外 1 米	14:44	55	22:01	46
2#	南侧厂界外 1 米	14:50	53	22:07	45
3#	西侧厂界外 1 米	14:57	53	22:12	44
4#	北侧厂界外 1 米	15:01	55	22:17	43
限值		65		5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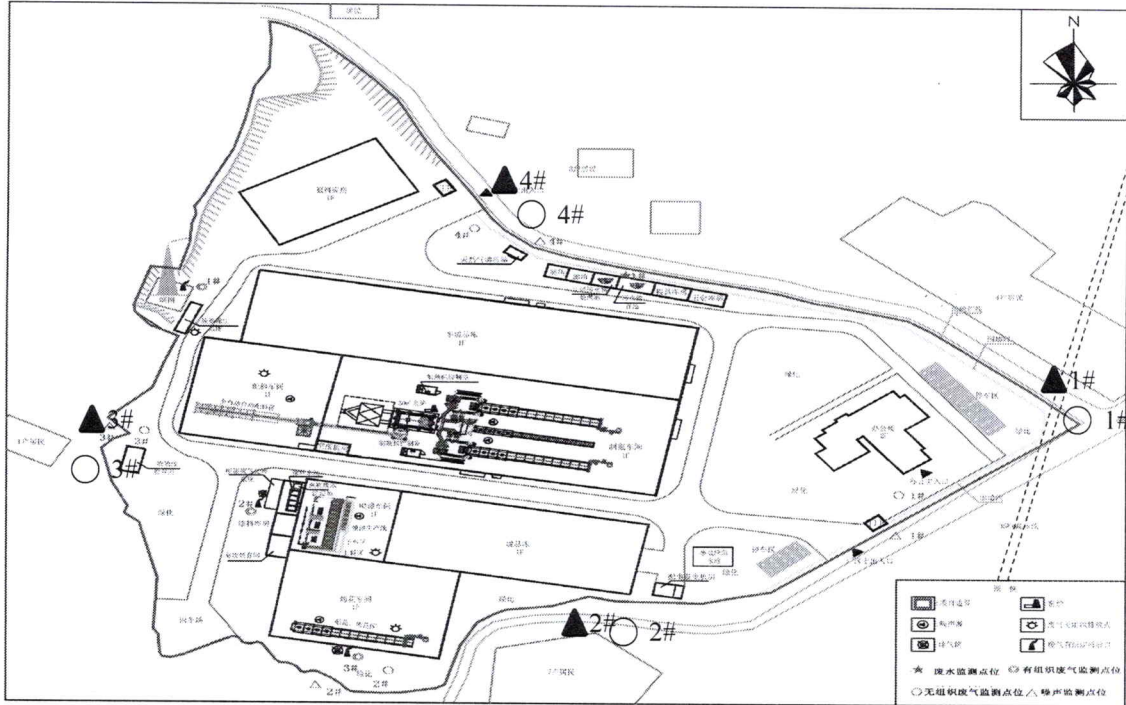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:

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检测点位见下图:

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林定成; 审核: 李德祥; 签发: 李德祥
 日期: 2023.11.27; 日期: 2023.11.27; 日期: 2023.11.27

